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胤汶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胤汶於民國111年8月6日凌晨2時44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前，因故對告訴人張景程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雙眼撞擊傷、左臉頰及下巴、鼻樑骨、左肩、腹部、右耳鈍傷、顱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嗣經張景程提出傷害告訴，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陳胤汶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張景程告訴被告陳胤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調解，被告業已確實給付賠償金額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、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51、55至57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紀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06 法官 李松諺

07 法官 楊孟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李季鴻